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一拖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一拖”）来函，中国一拖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审议通过中国一拖股权重组事宜并形成书面决议。中国一拖股权重组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中国一拖现有股东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华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称“建设银行河南分行”）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中国东方”）（以下合称“金融股东”）所持股份是 2001 年中国一拖实施“债转股”时形成。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根据中国一拖自身业务资源整合发展需要，中国一拖拟实施减资回购金融股东所持中国一拖全部股权（以下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中国一拖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17,494.9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02,374.96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减少出资额人民币 7,623.91 万元（约占中国一拖注册资本 2.4%）；建设银行河南分行减少出资额人民币 4,298.90 万元（约占中国一拖注册资本 1.35%）；中国东方减少出资额人民币 3,197.13 万元（约占中国一拖注册资本 1.01%）。

本次减资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中国一拖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中国华融、建设银行河南分行及中国东方的减资对价，将以经备案的中国一拖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其各自在中国一拖的持股比例确定；并由中国一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其持有的一拖股份 A 股股票进行支付。一拖股份股票在支付对价时的定价与中国一拖在资产评估时一拖股份股票的定价相同。

根据预计的中国一拖净资产评估值，经初步测算，中国一拖向金融股东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一拖股份总股本的 5%（实际转让数量须依据中国一拖评估结果最终确认后方可确定，并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一拖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由于中国一拖减资事项尚须经中国一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通过协议转让一拖股份股票方式支付减资对价尚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才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函
- 2、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